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專調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張震宇

相 對 人 彩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添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而相對人彩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彩研公司）之登記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巷00弄0號2樓，有聲請人民事起訴狀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乙份在卷可稽，且聲請人亦表示其係乙辰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乙辰公司）之員工，要向乙辰公司的總公司即相對人彩研公司請求給付預告工資，而乙辰公司之公司登記址亦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1樓，且與聲請人約定管轄法院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有勞動契約定期契約乙份附卷可憑（見專調卷第25頁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周子鈺